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0 人，营业收入为 362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48.3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2、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绿化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景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58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24.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CK110 联网维保，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易达通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5322万元，资产总额为151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梯维护保养，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磊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9667万元，资产总额为4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监控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飞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21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上义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24万元，资产总额为517.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